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債務人 陳奕伽

05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劉堂輝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06 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及114年1月21日新院玉113司執莊字第
07 61842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異議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2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13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4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15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其子陳信呈
17 雖已成年，但曾於台南成大醫院精神病院住院，領有永久性
18 重大傷病卡，仍須受聲明異議人扶養，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122條規定聲明異議。

20 三、按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
21 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為強制執行
22 法第122條第4項所明文。又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受扶養權利
23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此觀民法第1117
24 條之規定自明。雖聲明異議人主張其子領有重大傷病卡，但
25 罹患精神疾病並不同無謀生能力，況依據聲明異議人所
26 提出其子陳信呈11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27 示，陳信呈於112年領有薪資所得262,665元，可認陳信呈仍
28 具謀生能力，則依法難認聲明異議人能主張對陳信呈仍負有
29 扶養義務。是經本院斟酌聲明異議人所提出之資料，難認本
30 院首揭執行命令與法有違，則本件執行程序並無違誤。聲明
31 人聲明異議應為無理由。惟若聲明異議人另與相對人即債權

01 人取得協議，相對人同意酌減執行金額，則應由債權人具狀
02 本院，附此敘明。

0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